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151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
兼復貴重劃會108年5月6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108050601
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8/05/10



091080005980 3 無附件